

# 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文件

沪绿容〔2026〕145号

---

## 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关于明确旗帜式临时广告设置道路清单管理流程的通知

各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临港新片区管委会：

根据《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上海市临时性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为进一步规范旗帜式临时广告设置管理，保障重大活动宣传工作有序开展，现就旗帜式临时广告设置道路清单管理流程明确如下：

### 一、管理模式

旗帜式临时广告设置道路采用**常设清单**管理模式；对未纳入常设清单的道路，确需设置的，采取**一事一议**方式审批。

**（一）常设清单。**纳入常设清单管理的道路，市、区绿化市容管理部门根据职责分工，依法办理旗帜式临时广告审批。常设清单由市绿化市容部门每年组织动态调整。

**（二）一事一议。**未纳入常设清单的道路，确需设置旗

帜式临时广告的，由各区绿化市容部门按照一事一议流程上报，经市局批复后组织实施审批。

## **二、办理流程**

### **（一）常设清单纳入流程**

**1. 意见征询。**市绿化市容部门于每年 11 月向各区绿化市容管理部门征集道路常设清单。各区绿化市容管理部门对照常设清单准入条件，梳理形成本辖区候选清单，于每年 11 月 30 日前报送市绿化市容部门。

**2. 审核调整。**市局对各区上报清单开展审核，统筹形成下一年度旗帜式临时广告设置道路常设清单。

**3. 信息公开。**于当年 12 月 31 日前，市局在官方网站向社会公布下一年度常设清单，清单有效期限为下一自然年度。

### **（二）一事一议办理流程**

**1. 前期征询。**对未纳入常设清单，因重大活动确需设置旗帜式临时广告的道路，各区绿化市容管理部门指导活动主办方，就灯电杆（综合杆）占用使用事宜，提前征求灯电杆（综合杆）管理部门意见。

**2. 上报申请。**取得属地灯电杆（综合杆）管理部门书面意见后，由各区绿化市容管理部门就重大活动及道路设置需求报请市局。

**3. 审核批复。**市绿化市容局审核后，于 20 日内出具批复意见。

## **三、常设清单准入条件**

常设清单按照“总量控制”原则，在2023年版《上海市临时性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管理办法》道路明细表（847条）的基础上动态调整。新增纳入清单道路须符合下列要求：

### **（一）道路类型要求**

1.不予纳入：市级部门指定范围以外的城市快速路、高速公路、高架道路等。

2.可予纳入：本市主要道路、文商旅体展场馆（场地）周边街区道路。

### **（二）设置设施要求**

道路单侧或双侧应有规律布设灯电杆（综合杆），杆件满足旗帜挂设技术条件。

### **（三）交通安全要求**

道路具备安全布设条件，设置点位不得遮挡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监控设施，保障道路通行空间充足、通行安全。

### **（四）设置性质要求**

市、区行政中心周边道路，不得设置经营性旗帜式临时广告。

附件：2027年旗帜式临时广告设置道路常设清单（1342条）

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2026年10月16日

(此页无正文)

(此件公开发布)

---

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办公室

2026 年 10 月 16 日印发

---